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725號

原告 昶穩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臺麟

訴訟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

被告 昶穩資源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玉麟

訴訟代理人 王邵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穩資源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後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具狀為訴之追加，擴張聲明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757,756元。查本件原告擴張聲請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8,757,7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7,72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5,65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2,0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